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宗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6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勳於本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一七七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受刑人吳宗勳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30日，緩刑2年，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5號（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應予更正）駁回上訴，於112年10月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6日、112年12月30日，分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分別於(1)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8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於113年7月31日確定（下稱甲案）；於(2)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86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於113年9月3日確定（下稱乙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嗣於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6日、112年12月30日更犯甲案、乙案，並分別於113年7月31日、113年9月3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竊盜罪並經法院宣告緩刑後，本應惕勵自省，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竟仍不知警惕，猶不知自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相同罪質之甲、乙案竊盜罪，顯見其未能因前案緩刑宣告而有悔悟反省之意，依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非惡性輕微之偶發犯或初犯，是認前案竊盜罪宣告之緩刑已難收促其自新、抑制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竊盜罪緩刑之宣告，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靜雯